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年 報  
**2017/18**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五年財務概要	128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及「港仙」	指	港幣及港仙
「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  
陳玉儀女士

#### 審核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蔣斌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柴志強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 公司秘書

李揚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2A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網址

<http://www.susfor.com>

\* 以上資料更新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業績。

##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放債、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賺取總收入港幣25,311,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255%（二零一七年：港幣7,138,000元）。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木材及木製產品之銷售增加以及本集團放債業務及本集團位於巴西之森林資產之頒授伐木權許可所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1,865,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港幣1,544,000元）及相關每股基本盈利0.2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0.02港仙）。本集團業績得以扭轉乃下列各項之合併成果：(i)本年度之伐木權減值虧損大幅減少至港幣1,44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9,674,000元），儘管部份由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相應減少至港幣43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493,000元）所抵銷；(ii)並無出現去年所錄得有關本集團森林資產之負債撇銷港幣24,669,000元；(iii)撥回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相關之財務負債港幣22,52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488,000元）；及(iv)本集團之四項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分別為放債、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所產生之溢利貢獻合共港幣8,62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684,000元）。

##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委任四名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一直全力發掘改善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方案。

為應付本集團近月持續擴大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向Champion Alliance取得最多港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及向銀行取得最多港幣50,000,000元之貿易融資，有關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及實力以發展其業務，尤其是放債以及木材及木製產品貿易業務。

##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並錄得非常鼓舞之溢利業績，收入達港幣25,311,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港幣21,865,000元。放債以及木材及木製產品貿易業務發展理想。於年末後，本公司授出兩項合共港幣18,000,000元之新貸款，令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即全年業績公佈刊發日期）之貸款組合超過港幣123,000,000元，年利率介乎8.75%至15%。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貿易業務確認木材及木製產品之銷售額合共超過港幣20,000,000元，已超過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全年所確認之收入港幣16,196,000元。此外，貿易業務已訂立超過港幣46,000,000元之購買合約及超過港幣21,000,000元之銷售合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完成。

本集團已成功就其位於巴西之森林資產累計合共約23,000公頃訂立租賃協議，確保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期間賺取總收入來源超過港幣11,653,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之三項投資物業仍然全部租出。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海外尋求涵蓋住宅、商用及工業物業且具吸引之投資回報，及／或於中長線而言具強勁資本增值潛力之投資機會。

總體而言，鑒於上述本集團之重大業務發展，加上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來自銀行之貿易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營規模、資產水平、收入及業績將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顯著提升。

### 致謝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轉虧為盈並錄得非常鼓舞之溢利業績。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致謝，以及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放債、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激增255%至港幣25,31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138,000元）。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木材及木製產品之銷售增加以及本集團放債業務及本集團位於巴西之森林資產之頒授伐木權許可所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

### 放債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為港幣5,21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958,000元）及溢利為港幣5,12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99,000元），分別較去年增加32%及71%。業務收入及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貸款予客戶之平均款額較去年上升。於年內，本集團已授出本金額合共港幣105,500,000元之新貸款，年利率介乎8.75%至1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港幣105,4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200,000元），詳情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 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備註
公司貸款—無抵押	59%	8.75% – 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香港上市公司
個人貸款—有抵押	34%	11% – 14%	一年內	貸款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 作為抵押
個人貸款—無抵押	7%	15%	一年內	貸款由另一名個人提供 擔保
	<b>10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借款人於年內並無拖欠還款，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放債業務，並重點發展涵蓋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按揭貸款市場，及發展涵蓋商用車輛之融資租賃市場，年期為兩年以上至三年，務求為本集團建立穩定收入來源。於年末後，本集團已授出兩份新按揭貸款合共港幣18,000,000元，均為期兩年，年利率為10%及10.75%，由位於香港之物業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即全年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超過港幣123,000,000元。管理層對此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取得重大進展持樂觀態度。

以下流程圖描述處理貸款申請的典型操作程序



**驗證：**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將由獲授權的貸款人員核實，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法律及信貸查閱。

**評估：**獲授權的貸款人員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並由監管人員參考申請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記錄，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如有）進行審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申請人的信貸評估將由負責董事進一步審查。

**審批：**倘若貸款申請獲得批准，獲授權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和簽署貸款文件，而監管人員將確保妥善執行，包括申請人提取貸款。

**監控：**貸款人員持續監控個人借款人的貸款償還情況，倘若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動，則會由監管人員定期審閱，如適用，倘若貸款的信貸質素惡化，在負責董事之批准下將對個人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收回款項：**將向個人借款人致電及發送通知提醒逾期償還貸款，倘若拖欠償還貸款，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蕩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仍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頒授伐木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租戶以出租森林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租出合共約23,000公頃森林面積，佔本集團所持有森林面積超過一半，並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期間可賺取收入來源合共超過港幣11,653,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之收入（指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為港幣3,15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69,000元），溢利達港幣3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10,000元），較去年分別增加33%及25%。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出租更多森林面積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租戶（包括鋸木廠擁有人），以增加此項業務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巴西亞克里州之森林資產

###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之收入增加234倍至港幣16,19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9,000元），溢利增加87倍至港幣35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000元）。此項業務取得重大進展實有賴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及於木材貿易方面之經驗及業務網絡。本集團現正向印尼、剛果、喀麥隆、巴布亞新幾內亞、馬來西亞、緬甸及美國採購原木及木製產品，主要供應予中國之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有關業務已確認重大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額合共超過港幣20,000,000元，超過二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八年財政年度全年所確認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為止，有關業務已訂立超過港幣46,000,000元之購買合約及超過港幣21,000,000元之銷售合約，有關合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完成。本公司相信此項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將會取得重大進展。



本集團貿易之部分原木及加工木製產品。

### 物業租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繼續帶來穩定經常性收入港幣7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42,000元）及溢利港幣2,76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71,000元），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港幣2,57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2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大圍及馬鞍山知名屋苑之三個住宅物業。於本年度期間，所有投資物業均已租出，令業務收入錄得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價值為港幣3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023,000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鑑於本集團旅遊業務之經營環境欠佳，預期該業務於日後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全部95%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1,800,000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旅遊業務之業績已列作已終止業務，並已於去年確認出售收益港幣239,000元。

### 整體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1,865,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港幣1,544,000元）及相關每股基本盈利0.2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0.02港仙），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港幣21,80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284,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得以扭轉乃下列各項之合併成果：(i)本年度之伐木權減值虧損大幅減少至港幣1,44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9,674,000元)，儘管部份由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相應減少至港幣43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493,000元)所抵銷；(ii)並無出現去年所錄得有關本集團森林資產之負債撇銷港幣24,669,000元；(iii)撥回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相關之財務負債港幣22,52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488,000元)；及(iv)本集團四項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分別為放債、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所產生之溢利貢獻合共港幣8,62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684,000元)。

###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近月持續擴大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港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即時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其放債以及木材貿易業務。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由於放債以及木材貿易業務之業務發展進度良好，目前擬分別將約港幣15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元用於該等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香港一間銀行發出之信用證貿易融資，最高額度為港幣50,000,000元(「貿易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貿易業務之財務靈活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港幣150,76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2,47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24,43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6,163,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港幣22,65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104,000元)計算)約為6.7(二零一七年：4.4)之強勁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5%至港幣190,46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1,453,000元)。根據上文所述從銀行所得之貿易融資及從Champion Alliance所得之貸款融資，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將顯著擴張，而本集團之總資產水平將會大幅提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較去年底增加19%或港幣21,802,000元，至港幣138,28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6,480,000元)。其增加主要由於就本公司所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之認股權證撥回財務負債港幣22,52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488,000元)及本集團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放債、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產生溢利貢獻合共港幣8,62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684,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即來自銀行之有抵押按揭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合共為港幣23,302,000元。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來自銀行之有抵押按揭貸款港幣10,848,000元及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無抵押貸款港幣20,000,000元，合共為港幣30,848,000元。就來自銀行之按揭貸款而言，港幣39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港幣10,458,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規定之預定還款日期）。有關借貸按浮息計息，並以賬面值為港幣31,6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為抵押。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二個月償還，有關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Champion Alliance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Champion Alliance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港幣20,0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其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無抵押免息貸款港幣20,000,000元，惟部份於本年度償還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所抵銷。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以及銀行及Champion Alliance所授出之信貸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3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023,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就取得銀行按揭貸款作為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索償合共約港幣6,282,000元（約2,645,000雷亞爾），並列作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持續訴訟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巴西及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經營收益主要以港幣、巴西雷亞爾及美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巴西雷亞爾、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就其外幣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巴西雷亞爾及歐元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巴西，並以巴西雷亞爾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巴西雷亞爾及歐元於本集團總交易量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各種貨幣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巴西雷亞爾及歐元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財務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不表示意見

誠如本年報第44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不表示意見之基準，範圍限制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一節中，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載述「就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審核意見，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原因為吾等無法取得足夠資料及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核實 貴集團未來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就上述事宜可能發現之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不表示意見僅與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有關，為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若干事項發出不表示意見所產生之後續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表示意見，當中載述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表示意見之關鍵是本集團於巴西之森林資產（「森林資產」）於未來進行租賃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及本公司管理層如何實現該業務計劃。由於森林資產租賃活動於當時剛開始，核數師於審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未能核實假設之合理性及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因此，核數師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若干事項發表不表示意見，包括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港幣9,841,000元，即森林資產伐木權之價值。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努力成功實現業務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租出總面積合共約23,000公頃之森林資產，佔其森林資產面積超過50%。租賃活動所達致之成績符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故證明屬可行。因此，核數師信納實行森林資產租賃活動之業務計劃，並沒有就無形資產（即森林資產伐木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港幣7,978,000元發出保留意見。然而，由於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若干事項之不表示意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產生後續影響，因此，核數師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發出不表示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不表示意見所產生之後續影響，導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發出不表示意見，董事會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明白到，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10號「比較資料 – 相應數據及比較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不表示意見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後續影響將可能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數據)發出經修訂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地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不表示意見相關之主要判斷範疇，而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12名)，駐於香港及巴西。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港幣4,01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323,000元)。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包括董事)。除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提供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外，僱員(包括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獲授購股權。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部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巴西及香港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客戶群／資產組合。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以及木材及木製產品貿易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競爭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自然風險

在森林內採伐林木及樹木的生長或會受當地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的影響。天氣情況涉及水災、乾旱、龍捲風及風暴，而自然災害涉及地震、火災、疫症、昆蟲侵襲及害蟲等。惡劣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可能令可供採伐的林木減少，亦可能妨礙伐木業務營運或森林內樹木的生長，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頒授伐木權許可業務。

###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與信貸、流動資金、外幣及利率風險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詳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採納措施提倡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鼓勵員工使用電子結單或掃描件、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設立回收箱以減少及處理垃圾等方式落實綠色辦公室措施。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在正常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燈光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本集團於發展業務時，尤其是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方面，嚴格遵守當地有關環保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定期檢討以進一步改善其環保實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王女士」)，主席

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誠如董事會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王女士透過其於本公司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黎明偉先生(「黎先生」)，行政總裁

5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黎先生現時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

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現時為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任廣鎮先生 (「任先生」)

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任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之財務主管。彼現於一間從事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設計、生產及零售分銷電信和LED照明產品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財務董事。任先生亦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 蔣斌先生 (「蔣先生」)

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蔣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蔣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蔣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主要負責結構性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蔣先生現亦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柴志強先生 (「柴先生」)

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柴先生持有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柴先生於審計、稅務、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高級管理層

#### Jairo Alfonso RAMOS SUAREZ先生，現場作業總裁

47歲，本集團現場作業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Ramos Suarez先生為曾接受訓練之機械工程師，於生產、維修規劃、質量控制、機械設計、營銷及採購熱帶木材產品和其他材料具備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Ramos Suarez先生於中國上海主管一家哥倫比亞私人公司之森林產品貿易業務。彼負責亞克里州之現場作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Fabio Levi VIDIGAL**先生

3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於巴西擔任財務總監一職。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Vidigal先生一直作為本集團於巴西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彼亦積極參與本集團於巴西亞克里州、朗多尼亞州及帕拉州之林業經營、巴西聖保羅總部之企業運作以及稅務事務。Vidigal先生於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畢業並取得國際貿易高級文憑，彼持有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稅法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CRC São Paulo Chapter之特許會計師。彼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工作，亦於巴西Lufthansa稅務部門擔任管理職務。

### **Bruno DI GIULIO**先生

41歲，曾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巴西事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重新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巴西總監。彼常駐於本集團香港總部，監察有關本集團巴西經營之所有事務。Di Giulio先生為一名巴西合資格律師，積逾10年企業及訴訟經驗。彼於林業業務以及巴西亞洲市場投資積逾5年經驗。於重新加盟本集團前，Di Giulio先生於一間香港律師行領導巴西部。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14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至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七年：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約76%，而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約4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1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95%。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為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黎燕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廖信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蒙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楊秀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蔣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葉偉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吳弘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本報告日期後，黎燕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王敬渝女士、黎明偉先生、陳玉儀女士、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當時董事如因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責任而在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彌償並確保免受損害，惟因該等人士蓄意疏忽或違約、詐騙及不忠誠除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1. 黎明偉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2. 陳玉儀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辭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公司秘書職務。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王敬渝女士 （「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i>(附註2)</i>	26.84%

附註：

1.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105,695,0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之事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	26.84%
Elite Prosperous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	26.84%
Champion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4 (附註2)	—	26.84%
樂家宜女士(「樂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4,849,338 (附註3)	—	14.22%
廖家俊先生(「廖先生」)	配偶權益	1,294,849,338 (附註4)	—	14.22%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sure Gain」)	實益擁有人	822,176,547 (附註5)	—	13.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4,094,363 (附註5)	—	
楊秀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50,901,621 (附註6)	7.15%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9,105,695,001股計算。

## 董事會報告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Elite Prosperou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3. 樂女士實益擁有Assure Gain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而Assure Gain分別持有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 (「Splendid Asse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樂女士亦通過Corporate Insights Limited持有Corp Insights Holdings Inc. (「Corp Insights」)已發行股本之50%實益權益。Assure Gain登記持有822,176,547股股份；Winner Global為213,360,741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Splendid Asset為220,733,622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Corp Insights則為38,578,428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女士被視為於1,294,849,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廖先生為樂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樂女士所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ssure Gain分別擁有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Assure Gain為822,176,547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Winner Global為213,360,741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Splendid Asset為220,733,622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ure Gain被視為於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所持有之434,094,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楊先生為面值金額為港幣54,754,149.13元之普通股認股權證及面值金額為港幣2,157,945.67元之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可轉換為644,166,460股及6,735,16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650,901,62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所披露之本公司尚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及購股權計劃，以及下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尚未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普通股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面值港幣58,334,653.90元之尚未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普通股認股權證」），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85元轉換為686,290,059股股份。所有普通股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

### 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面值港幣2,157,945.67元之尚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港幣0.0100125元轉換為215,525,160股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之規定，惟下文所闡述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梁秋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委任黎明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前，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協助下由執行董事履行。然而，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委任黎明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已遵守守則條文A.2.1之規定。

#### 委任、重選及罷免

#####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時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董事會已授予執行委員會權力及責任以處理本集團之管理職能及日常業務營運，而其他若干主要事宜則仍交由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王敬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2/4	不適用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4	不適用
黎燕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不適用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2/4	不適用
廖信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3/4	1/1
蒙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3/4	1/1
楊秀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3/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任廣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1/4	不適用
蔣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4	不適用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4	不適用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3/4	0/1
葉偉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3/4	0/1
吳弘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3/4	0/1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一直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行政總裁帶領下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王敬渝女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黎明偉先生擔任。

###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敬渝女士、黎明偉先生及陳玉儀女士。王敬渝女士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以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其他事務。執行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蔣斌先生、任廣鎮先生及柴志強先生。蔣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蔣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2/5
任廣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成員)	3/5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1/5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再為成員)	2/5
葉偉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為成員)	3/5
吳弘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成員)	4/5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柴志強先生、任廣鎮先生及蔣斌先生。柴志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以審閱委任或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1/6
蔣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2/6
任廣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成員)	3/6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再為成員)	3/6
葉偉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為成員)	4/6
吳弘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成員)	5/6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及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任廣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任廣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蔣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再為成員)	2/2
葉偉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為成員)	2/2
吳弘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成員)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職責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企業管治職能為(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1,070,000元。年內，已付港幣243,000元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非審計相關服務之酬金。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審閱涵蓋所選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鑑於本集團之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的重大風險。董事會相信，獨立專業公司之參與可增加評估過程之客觀性及透明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年度審閱，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考慮由獨立專業公司向審核委員會所編製之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及風險管理諮詢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專業公司已對所選本集團業務之財務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部份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於本集團之相關內部監控方面識別重大發現。於審閱期間，彼等已進行合作訪談、文件檢查，並根據測試結果確定若干發現事項及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改善建議。有關彼等之發現事項及推薦建議之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已提呈董事會。

就風險管理層面而言，獨立專業公司亦對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及策略方面進行評估，並確定若干風險範疇，已識別主要風險及風險評估結果已載入企業風險評估報告並已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實施控制措施以繼續減少已識別的風險及控制有關風險於可接受水平內。為有效管理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已識別風險及各自之控制措施，並為有效實行有關監控措施安排足夠資源。

董事會亦於回顧年度期間考慮到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弱點，亦不知悉與風險管理政策有任何不相符，並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屬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守則條文。

###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揚捷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呈交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之股東數目須佔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

書面請求必須：

-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
- 經所有請求人士簽署（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寄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倘董事於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3個月期滿後舉行。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應：

- 佔該請求書提出日期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
- 不少於100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

書面請求必須：

- 列明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有關建議決議案之事項或擬於會上處理之事務之陳述書；
- 經所有請求人士簽署（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
- 如屬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情況，不少於大會前6個星期送達，如屬其他情況，則不少於1個星期前送達到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及
- 存放合理足夠金額，以應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要求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提交的陳述書所作出的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2A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sfor.com>。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概覽

董事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成就。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經營。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度的成效。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本公司已與不同管理層人員及其他關鍵持份者溝通及討論，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報告所涵蓋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要載於下文。

### 報告範疇及界限

本報告提供本集團就放債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方案的資料，乃遵照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編製。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用的數據來源主要來自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文件，以及不同關鍵持份者提供的資料。

### 持份者參與

了解持份者的關注及期望並採取應對行動，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確保已設立各種溝通渠道，藉此有效且及時地處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及回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顯示本集團所識別的關鍵持份者的主要期望與關注，以及相應的管理層回應：

持份者	期望	管理層回應
客戶	誠信 優質服務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並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僱員	人道 健康及安全 事業發展 勞工權益	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參與持續進修及專業培訓以提升能力、保持團隊建設功能及制訂合約責任保障勞工權益。
股東	投資回報 權益保障 資訊透明度 營運風險管理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定期發放的公佈，確保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政府	遵守法例 履行稅務責任 合作達致互惠互利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按時繳稅以回饋社會。
供應商	誠信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嚴謹篩選供應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

本集團明白對環境的責任。本集團的目標不僅是遵守環境法例法規，更致力防止污染、節省資源及減廢，以及保護我們的環境。我們為於辦公室運作的金融機構，對環境的主要影響是我們的設施使用能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這情況促使我們制定主要營運措施，即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

為配合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本集團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降低能源消耗。本年度，本集團產生5,425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 A1 – 排放物

<b>A1.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b>	<b>耗電量 (千瓦時)</b>	<b>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千克)</b>
外購電力總量	6,867	5,425
總能源密度(按每名全職僱員計)	327	258

本集團非常重視以精明及高效的方式使用資源，包括盡量減少廢物源流及排放，並實施有效的回收計劃。所實施的具體措施如下：

#### 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乃主要間接排放物，佔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最重大部份，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鼓勵員工減少能源消耗，例如在營業時間後關閉不使用的照明裝置及電子設備，以及保持辦公室的室溫在攝氏24-26度的合理水平。燈泡及文具等辦公室耗材只在必要時更換或購買，以避免浪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減廢及回收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放債，故本集團的業務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因此，我們於報告年度並無產生「一九八九年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所界定的任何有害廢棄物。另一方面，本集團產生的大部份無害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及可回收廢棄物，本集團致力降低碳足印及排放，以實現本集團與社區的整體可持續發展的使命。

為減少一般廢棄物，本集團設立回收箱收集廢紙，並安排回收公司收取碳粉盒以循環再用。此外，本集團在辦公室採用「go green」概念。為減少可回收廢棄物，本集團鼓勵僱員以無紙化方式工作，本集團的打印機及電腦已預設使用雙面打印及雙面複印。本集團亦採購高效能電器，例如附有1級能源標籤的電器。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例法規的事件。

### 環保、社會及管治績效總結

#### 指標

二零一八年

#### A1 – 排放物

<b>A1.1</b>	<b>車輛的排放種類及排放數據</b>	不適用(附註1)
<b>A1.2</b>	<b>溫室氣體排放</b>	<b>二氧化碳當量(以千克計)</b>
	範圍1 – 直接排放	不適用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 電力	5,425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 廢物棄置	不適用
	• 耗水	不適用(附註3)
	• 交通	不適用
	<b>總計：</b>	<b>5,425</b>
<b>A1.3</b>	<b>有害廢物總計</b>	不適用(附註2)
<b>A1.4</b>	<b>無害廢物總計</b>	不適用(附註2)

#### A2 – 使用資源

<b>A2.1</b>	<b>總用電量</b>	<b>6,867(千瓦時)</b>
	用電密度	327千瓦時/每名全職僱員
<b>A2.2</b>	<b>總耗水量</b>	不適用(附註3)
	耗水密度	不適用(附註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1：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汽車，因此並無車輛排放數據。

附註2：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辦公室進行，因此年內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附註3：由於本集團於出租辦公室物業營運，供水及耗水均由大廈管理處獨立控制，因此未能提供耗水數據。向個別佔用人提供耗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

### B. 社會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最重要資產是僱員的市場知識，以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因此，建立一支忠誠和稱職的工作團隊是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的關鍵。

####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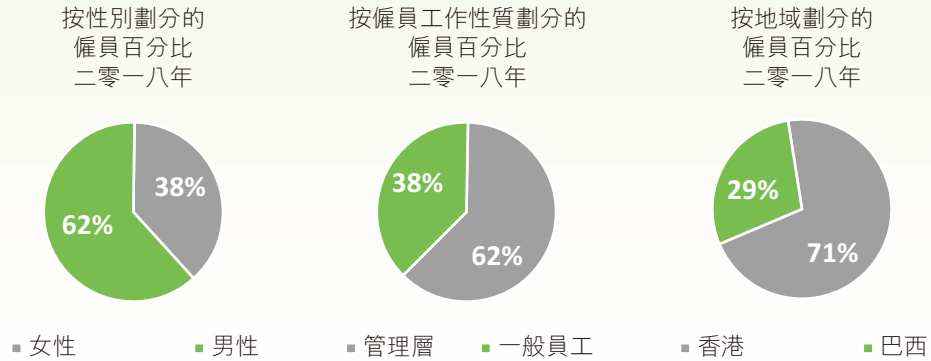
為了向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和諧及公平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廣納不同資歷及經驗的人士多元化本集團的勞動基礎，強調平等的重要性。此外，本集團對工作場所的歧視、性騷擾及任何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為支持平等機會，本集團歡迎各種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國籍、種族及宗教信仰的新員工，並制訂公平透明的待遇政策準則。於招聘時不應考慮上述因素以確保平等，符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巴西《勞動法匯總》。政策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及終止聘用僱員。本集團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勞動力



### 工作時數、晉升、補償及其他福利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共有21名僱員於香港及巴西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僱傭條例」)終止聘用僱員。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挽留我們的僱員，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本集團可能會發放酌情花紅或其他獎勵，以獎賞傑出表現的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薪酬待遇並收集員工的反饋，以表揚他們全年的辛勤工作。

為了在本集團營造和諧氣氛及建立團隊精神，本集團為僱員舉辦團隊建設活動，創造一個讓僱員互相了解的平台。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年度考核、薪酬及福利制度、改善辦公環境及舉辦不同康樂活動以提高員工滿意度及培養歸屬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2：健康和 safety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資訊*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在辦公室進行，不涉及勞工密集工作。然而，本集團仍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本集團在告示板張貼海報，以提醒僱員注重個人衛生及細菌傳播，並為僱員採購電腦椅，其設計有助舒緩健康問題，例如由於不適當的坐姿引起的背痛及不適。

於回顧年度內，並未發現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事故。鑑於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性質，本集團認為健康及安全威脅並不重大。

### B3：發展及培訓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相比其他任何因素，僱員是令本集團與眾不同的原因。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確保他們有能力達到服務客戶的標準。本集團希望透過該等培訓，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現有技能。除了為新員工提供的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及盡力提供各種培訓，以滿足僱員的期望和需求。

### B4：勞工標準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資訊*

本集團重視人權，這是維持僱員及本集團之間長期關係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互相尊重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及公平平等的機會。

本集團遵照國家及地方法例法規，嚴格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僱員需具備專業技能及充份的教育背景，因此並無涉及僱用童工的重大風險。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進行背景及諮詢審查以防止任何違反法例法規的行為。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僱用兒童規例》，並無僱用15歲以下童工或強制勞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5：供應鏈管理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本集團主要提供放債服務，因此供應鏈簡單。本集團僅與少數供應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包括廣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貸款評估公司。

為了於挑選供應商時作出公平的評價，本集團在簽訂合約協議之前，會傳達環保事宜及勞工慣例的標準及期望。挑選供應商的標準包括對環境及社會的態度、有否違反有關不道德行為的地方及國家法例法規或其他禁止的商業行為，以評估承包商的質素及道德水平。倘若他們的行為與本集團的要求不符，本集團將終止合作，直至他們作出改善。

### B6：產品責任

####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資訊*

**有關服務及產品的回收及接獲的投訴**—本集團透過為僱員提供培訓及支援以提供優質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因此，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並無接獲有關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任何投訴。

**知識產權**—本集團拒絕使用非法軟件或未獲版權／專利的任何工具，並支持使用合法及附有商標的無形資產，從而提高資訊科技生產力及提升網絡安全。

**質量保證流程**—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承諾並繼續為尊貴的客戶提供專業服務，致力提高客戶的滿意度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

**保密**—本集團明白資訊安全以及保障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極為重要。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本集團須收集並運用客戶的個人數據。本集團視所有個人數據為高度限制及保密，使用者只能在有必要時方可取得該等資料。本集團審慎處理客戶提供的資料，並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除非具備法律或專業權利或職責所在，否則僱員亦不得向未經適當及特定授權的第三方披露任何資料。本集團亦定期檢討私隱及保安政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違反客戶私隱及客戶數據外洩的任何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7：反貪污

####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資訊*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涉及處理大額付款交易。本集團不能忽視僱員不正當或不誠實處理有關資金的相關潛在風險，因此本集團對各種貪污、賄賂、偽造、勒索、共謀、以及挪用及串謀個案採取零容忍態度。

為防止任何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本集團已制訂反貪污及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規定僱員恪守反賄賂政策，以促進工作環境的誠信。本集團禁止僱員利用其職務便利或本集團的授權，給予及接受個人、商業、監管或合約利益。該等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禮物及款待。本集團對僱員秉持最高標準的誠信、公正及誠實寄予厚望。倘永保林業發現並證實任何不當行為，將毫不留情且毫不猶豫地採取紀律行動。

於報告年度內，僱員及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案件。

### B8：社區投資

#### *有關藉社區參與以瞭解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並確保其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本集團明白，對社區作出積極貢獻乃良好企業的責任。本集團致力支持社會服務，堅守「貢獻社會」理念。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各種慈善活動及義工服務，例如義務工作、捐贈。參與該等活動能提高社區意識，激發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不表示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第46至127頁所載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之不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 不表示意見之基準

#### 範圍限制—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就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審核意見，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原因為吾等無法取得足夠資料及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核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來業務計劃之可行性，據此就無形資產港幣9,841,000元進行估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港幣133,088,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層面之損益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30,493,000元、無形資產減值港幣89,674,000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港幣15,805,000元是否並無錯誤陳述。

就上述事宜可能發現之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執行其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之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工作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之「不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號碼：P0520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7	25,311	7,138
銷售成本		(15,484)	(6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	2,577	4,321
其他收入	8	1,026	51
其他收益淨額	8	22,522	57,726
行政支出		(12,830)	(11,500)
伐木權減值虧損	17	(1,440)	(89,674)
<b>經營溢利／(虧損)</b>		<b>21,682</b>	<b>(32,003)</b>
融資收入		342	494
融資成本		(364)	(528)
融資成本淨額	9(a)	(22)	(34)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9	<b>21,660</b>	<b>(32,037)</b>
所得稅抵免	13(a)	205	30,493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b>		<b>21,865</b>	<b>(1,544)</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	(207)
<b>年度溢利／(虧損)</b>		<b>21,865</b>	<b>(1,751)</b>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21,865	(1,751)
非控股權益		-	-
		<b>21,865</b>	<b>(1,751)</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來自：</b>			
持續經營業務		21,865	(1,5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7)
		<b>21,865</b>	<b>(1,751)</b>
<b>每股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 基本		0.25港仙	(0.02)港仙
— 攤薄		0.24港仙	(0.02)港仙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		0.25港仙	(0.02)港仙
— 攤薄		0.24港仙	(0.02)港仙

第53頁至第12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b>21,865</b>	(1,75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63)</b>	7,8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21,802</b>	6,07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1,802</b>	6,077
非控股權益	-	-
	<b>21,802</b>	6,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b>21,802</b>	6,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7)
	<b>21,802</b>	6,077

第53頁至第12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	22
無形資產	17	8,072	9,935
投資物業	18	31,600	29,023
		<b>39,694</b>	<b>38,980</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9	105,468	23,2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863	3,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436	116,163
		<b>150,767</b>	<b>142,47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7,596	15,071
貸款及借貸	23	4,020	16,234
財務負債	24	10	-
稅項撥備		1,025	799
		<b>22,651</b>	<b>32,10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8,116</b>	<b>110,36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7,810</b>	<b>149,349</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貸	23	6,828	7,068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5	20,000	-
財務負債	24	-	22,532
遞延稅項負債	26	2,714	3,283
		<b>29,542</b>	<b>32,883</b>
<b>資產淨值</b>		<b>138,268</b>	<b>116,46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b>125,068</b>	185,658
儲備(虧絀)		<b>13,214</b>	(69,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138,282</b>	116,480
非控股權益		<b>(14)</b>	(14)
權益總額		<b>138,268</b>	116,466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敬渝  
董事

黎明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代價所持股份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5,656	6,936	(115,920)	2,885,431	2,216	8,000	(70,723)	869	(2,790,721)	111,744	87	111,831
年度虧損	-	-	-	-	-	-	-	-	(1,751)	(1,751)	-	(1,75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7,828	-	-	7,828	-	7,828
<b>其他全面收益總額</b>	-	-	-	-	-	-	7,828	-	-	7,828	-	7,82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7,828	-	(1,751)	6,077	-	6,077
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	19	-	-	-	-	-	-	-	21	-	21
出售附屬公司	32(b)	-	-	-	-	-	(1,362)	-	-	(1,362)	(101)	(1,463)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b>	2	19	-	-	-	-	(1,362)	-	-	(1,341)	(101)	(1,4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658	6,955	(115,920)	2,885,431	2,216	8,000	(64,257)	869	(2,792,472)	116,480	(14)	116,46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5,658	6,955	(115,920)	2,885,431	2,216	8,000	(64,257)	869	(2,792,472)	116,480	(14)	116,466
年度溢利	-	-	-	-	-	-	-	-	21,865	21,865	-	21,86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63)	-	-	(63)	-	(63)
<b>其他全面開支總額</b>	-	-	-	-	-	-	(63)	-	-	(63)	-	(6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63)	-	21,865	21,802	-	21,802
購股權失效	-	-	-	-	-	-	-	(869)	869	-	-	-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	27(iv)	(60,590)	60,590	-	-	-	-	-	-	-	-	-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b>	(60,590)	60,590	-	-	-	-	-	(869)	869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68	67,545	(115,920)	2,885,431	2,216	8,000	(64,320)	-	(2,769,738)	138,282	(14)	138,268

第53頁至第12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21,660</b>	(32,0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7)
經下列調整：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	<b>(2,577)</b>	(4,321)
融資費用	9(a)	<b>364</b>	528
融資收入	9(a)	<b>(342)</b>	(494)
伐木權減值虧損	17	<b>1,440</b>	89,674
撇銷負債	8	-	(24,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b>7</b>	108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24	<b>(22,522)</b>	(29,4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9(c)	-	(2,450)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b>(1,970)</b>	(3,356)
存貨減少		-	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7,753)</b>	(4,013)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b>(82,268)</b>	59,13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2,525</b>	4,744
<b>經營業務(流出)／流入現金</b>		<b>(99,466)</b>	56,516
已付所得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3)
<b>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99,466)</b>	56,463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7)</b>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2	-	1,101
已收利息	9(a)	<b>342</b>	494
<b>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b>		<b>335</b>	1,5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償還貸款及借貸		<b>(12,454)</b>	(375)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b>20,000</b>	-
已付利息		<b>(364)</b>	(195)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7(iii)	-	11
<b>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7,182</b>	(55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91,949)</b>	57,499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6,163</b>	59,918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22</b>	(1,254)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4,436</b>	116,163

第53頁至第12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2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業務、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

### 2.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之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附註4提供來自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帶來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該等資料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當期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並已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財務負債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列賬，詳情分別見附註3(x)及3(y)所載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因素為依據，所得結果成為判斷無法隨時從其他來源清楚顯現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經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在附註5討論。

####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經營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有關回報，並有能力透過行使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際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轉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有關權益承擔財務負債所界定合約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一項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之形式列報。倘若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須向該等持有人償還之其他合約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形式入賬，而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時之公允值或(於情況合適時)初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被納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投資外，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h))列賬。

####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已轉讓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即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之前度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由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該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相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允值列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與以本集團之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於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則按公允值或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如適用)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以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日後之入賬方式須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支付之代價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股權之日)之公允值，而所產生之盈虧(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之金額，在該權益出售時按有關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請參閱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管商譽之最低層面，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增加減值測試次數。就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至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永久業權土地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並不會進行計算折舊。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3(h)):

#### — 物業、傢俬及裝置、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及汽車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步估計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有關項目之成本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傢俬及裝置	5–10年
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	5–10年
汽車	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分之間分配，且各個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計開支。成本亦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合資格現金流轉對沖產生之任何盈虧。

日後出現之成本只在涉及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分開確認為一項資產(在適當情況下)。重置部分之賬面值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其出現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 (f)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識別之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其公允值撥作資本。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h))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在產生期間作為費用列賬。

放債人牌照於可使用年期獲釐定為有限前無須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列賬。

伐木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伐木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權利賦予本集團在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里州亞馬遜叢林區獲分配之特許森林之指定範圍內伐木之權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由一宗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涉及轉授一項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有關安排之實質評估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 (i) 本集團承租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且於租賃開始時公允值無法與建於其上之樓宇公允值分開計量之土地,入賬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除非樓宇清楚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另作別論。就此等目的而言,租約開始指本集團最初訂立或自前承租人接管租約之時間。

##### (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內會計期間分期並均等地於損益內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作為已作出之總租約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以支銷形式扣除。

#### (h) 資產之減值

#####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引起本集團關注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客觀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資產之減值(續)

##### (i) 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如存在該等證據，減值虧損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轉現值(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之差額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此等資產會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轉以信貸風險特徵與本集團類似之資產過往之損失情況為依據。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可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以相應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列值)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能否收回有關金額被視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收回。在此情況，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備抵賬內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獲撥回。過去於備抵賬扣除之金額倘在其後收回，會於備抵賬內撥回。備抵賬之其他變動及於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資產之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轉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資產之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採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該財政年度結算日所採用者相同(請參閱附註3(h)(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減值虧損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該等減值，即使毋需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可撥回減值虧損。

####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銷之存貨金額之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備抵列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所提供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備抵(請參閱附註3(h))列賬。

#### (k)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乃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借貸(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l)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僅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股息確認為權益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按照附註3(k)所載本集團有關附息借貸之政策確認，故有關股息乃按累計基準經損益確認為融資費用部分。

#### (m)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q)(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輕微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乃按成本值列賬。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退休

供款計劃供款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將會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 (iii) 以股份支付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金額則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會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乃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分。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相應調整乃於回顧年度之損益扣除／入賬。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入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轉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支付(續)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交易方提供服務時，款項將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惟倘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提供該等福利當日或其確認包括支付終止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之較早日期獲確認。

#### (p)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為財務報告目的呈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惟以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並能沖銷可動用資產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額，並預期在能夠運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各段期間內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來自商譽之不可扣稅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前提為該等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y)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外，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呈報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預期之賬面值變現或償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所通行或大致通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受惠於相關之稅務優惠。如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及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才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涉及之所得稅乃由同一個稅務機關向以下各方徵收：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於每一段未來期間，預期將償還或收回龐大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當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即：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擔保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之公允值於初步確認時列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遞延收入。已作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值於作出時乃參照類似服務於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當作出擔保收到或可收取代價時，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此類資產適用之政策確認。當沒有收到或應收代價時，則即時於損益就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乃於擔保期限作為已作出之財務擔保收入，並在損益中攤銷。此外，倘若(i)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就此擔保向本集團追討，及(ii)向本集團追討之金額預期超過該擔保目前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按附註3(q)(ii)確認撥備。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時間或數額仍不明朗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致使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僅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則收入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抵客戶之場所或協定付運地點時確認，以客戶已接收貨品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為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在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列賬。

##### (ii)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且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通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至資產之賬面淨值。

##### (ii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根據投資物業可收取之租金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並於租期涵蓋之期間內平均攤分，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作別論。獲授之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作為總應收租金付款淨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v) 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

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得出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分開於匯兌波動儲備中之權益中累計。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所佔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於一家包括海外業務在內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涉及海外業務之權益，其中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所有就該項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為損益。

此外，就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涉及海外業務之權益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中確認。至於一切其他局部出售(即局部出售不會致使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經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當引致涉及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引致借貸成本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正在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受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須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u)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告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材自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旨在考慮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以及評估其表現而編製。

在財務申報上，規模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不予累集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若。規模並非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倘彼此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累集計算。

#### (w) 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代價所持股份

在賣方達成有關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權益之純利保證後，本公司就償付未來數年應付賣方之收購代價發行並代表賣方持有股份。每股估值港幣0.414元之股份(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呈列為「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代價所持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由於賣方未能達致收購協議規定之純利保證，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持有以待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收回之所得款項將歸還本公司。

#### (x) 認股權證

並非以定額現金就一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結算之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為衍生財務工具。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認股權證按發行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於其後期間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y)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其中部份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附註31已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所引入之新披露規定，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就未來情況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估計尚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來源可能存在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估計因客戶或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之減值虧損。本集團乃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或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之撇賬記錄進行估計。倘客戶或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實際之撇賬額將高於估計數字。

## 5.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估計產生之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貸款撥備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管理層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會使用折算現金流轉法評估個別減值撥備，以貸款之賬面值及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撥備之數額亦受抵押品之價值所影響，而在若干情況下，抵押品價值可能需予以折讓，以計及強制出售或迅速套現之影響。

於釐定整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使用根據具備相近信貸風險特性以及與貸款組合相似之客觀減值證據之貸款之過往經驗就現行情況作出調整後估計。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須予定期評估，以削減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任何差額。

### (c)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每年進行檢測，以判斷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有否減值。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會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法釐定。計算時，管理層需要對業務之未來營運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並使用有關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法之其他假設。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就所得稅釐定全球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中若干交易之最終稅項及釐定有關稅項之計算方法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對釐定有關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e) 估計投資物業公允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價資料，並使用主要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而作出之假設。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之放債業務。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鋸木產品。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中期至長期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如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預訂。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之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伐木權減值虧損、撇銷負債、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而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則屬例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財務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木材 及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5,212	3,153	16,196	750	25,311
業績					
分部業績	5,123	387	351	2,761	8,6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61)
伐木權減值虧損					(1,440)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22,522
除稅前溢利					21,660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7	7
利息開支	-	3	-	361	364
利息收入	327	13	-	-	3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及 木製產品銷售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b>108,394</b>	<b>10,038</b>	<b>17,130</b>	<b>32,019</b>	<b>167,581</b>
未分配企業資產					<b>22,880</b>
					<b>190,461</b>
分部負債	<b>226</b>	<b>10,755</b>	<b>3,955</b>	<b>11,095</b>	<b>26,031</b>
未分配：					
—財務負債					<b>10</b>
—遞延稅項負債					<b>2,714</b>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b>20,000</b>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b>3,438</b>
					<b>52,19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木材 及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旅遊及 旅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對外銷售	3,958	2,369	69	742	7,138	56	7,194
<b>業績</b>							
分部業績	2,999	310	4	4,371	7,684	(207)	7,47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74	-	3,1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78)	-	(7,378)
伐木權減值虧損					(89,674)	-	(89,674)
撇銷負債					24,669	-	24,669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29,488	-	29,488
除稅前虧損					(32,037)	(207)	(32,244)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0	-	8	108	-	108
利息開支	-	-	-	528	528	-	528
利息收入	367	16	-	-	383	-	3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及 木製產品銷售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旅遊及 旅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134,802	12,041	-	29,327	176,170	-	176,1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5,283
							181,453
<b>分部負債</b>	53	11,561	-	23,820	35,434	-	35,434
未分配：							
—財務負債							22,532
—遞延稅項負債							3,283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3,738
							64,9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客戶所在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地區為所考慮之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按所屬營運地點分配。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南美洲	<b>3,153</b>	2,369	<b>7,978</b>	9,84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69	-	-
香港(居籍地點)	<b>22,158</b>	4,700	<b>31,716</b>	29,139
	<b>25,311</b>	7,138	<b>39,694</b>	38,98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居籍地點)	-	56	-	-
	<b>25,311</b>	7,194	<b>39,694</b>	38,980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客戶A - 來自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之收入	<b>10,645</b>	-*
客戶B - 來自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	<b>3,128</b>	2,060
客戶C - 來自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之收入	<b>3,104</b>	-*
客戶D - 來自放債之收入	-*	2,428
客戶E - 來自放債之收入	<b>462</b>	780
客戶F - 來自放債之收入	-*	410

\* 於相關年度並無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212	3,958
頒授伐木權許可	3,153	2,369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	16,196	69
物業租賃	750	742
	<b>25,311</b>	<b>7,138</b>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他收入		
其他	1,026	51
	<b>1,026</b>	<b>51</b>
<b>其他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淨額	-	1,358
撇銷負債(附註)	-	24,6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32(b))	-	2,211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附註24)	22,522	29,488
	<b>22,522</b>	<b>57,726</b>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包括約10,000,000巴西雷亞爾(「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22,000,000元)，指就位於巴西朗多尼亞州之伐木服務項目應付分包商之服務費。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Ltda. (「UTR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分包商發生爭議，而彼已放棄該場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向彼等進一步分包工作。UTRB並不知悉由分包商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訴訟。

根據相關巴西法律，禁止就合約關係產生之應付款項提出索償之權利之時限為五年。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分包商不享有就該項服務涉及之糾紛產生之款項提出索償之權利。因此，經諮詢巴西及香港律師後，管理層認為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應付貿易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a) 融資成本淨額</b>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2)	(494)
融資成本：		
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64	528
	<b>22</b>	<b>34</b>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75	6,0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224
	<b>4,011</b>	<b>6,323</b>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15,484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7	10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697	54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87	950
— 其他服務	243	50
	<b>1,430</b>	<b>1,000</b>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出港幣115,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110,000元)	(635)	(6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32)	-	(2,4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旅行代理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95%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1,8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移交收購方當日)完成。有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2(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所載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入	56
其他收入	1
行政支出	(503)
年度虧損	(4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a))	23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0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7)
非控股權益	-
	(20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0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
現金流入淨額	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資料的披露)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敬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55	3	58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50	1	51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161	7	168
黎燕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164	8	172
楊秀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665	-	33	698
蒙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100	-	2	102
廖信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326	-	17	343
	<b>1,091</b>	<b>430</b>	<b>71</b>	<b>1,592</b>
<b>非執行董事</b>				
楊秀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10	-	-	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任廣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36	-	-	36
蔣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1	-	-	31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0	-	-	20
葉偉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89	-	-	89
吳弘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100	-	-	100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170	-	-	170
	<b>446</b>	<b>-</b>	<b>-</b>	<b>446</b>
	<b>1,547</b>	<b>430</b>	<b>71</b>	<b>2,04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秀中先生	1,085	-	54	1,139
廖信全先生	631	-	32	663
蒙偉明先生	120	-	2	122
	<u>1,836</u>	<u>-</u>	<u>88</u>	<u>1,924</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偉其先生	120	-	-	120
吳弘理先生	120	-	-	120
吳偉雄先生	240	-	-	240
	<u>480</u>	<u>-</u>	<u>-</u>	<u>480</u>
	<u>2,316</u>	<u>-</u>	<u>88</u>	<u>2,404</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梁秋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總裁一職尚未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協助下由執行董事履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黎明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填補空缺。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65	2,025
退休計劃供款	41	90
	<b>1,106</b>	<b>2,115</b>

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b>2</b>	<b>3</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有關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3.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代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6	-
<b>遞延稅項</b>		
— 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6)	(431)	(30,493)
<b>所得稅抵免</b>	<b>(205)</b>	<b>(30,49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抵免(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代表：(續)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 ii) 巴西所得稅稅率為根據於巴西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4%(二零一七年：34%)。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全數被結轉之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並無計提巴西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b)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1,660</b>	(32,037)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b>3,647</b>	(11,5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204)</b>	(10,6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00</b>	2,67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829</b>	197
撥回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431)</b>	(30,493)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稅務影響	<b>(82)</b>	19,27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b>(490)</b>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226</b>	-
所得稅抵免	<b>(205)</b>	(30,4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5. 每股盈利／(虧損)

#### (a)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附註15(d)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b>21,865</b>	(1,751)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b)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附註15(d)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	<b>21,865</b>	(1,544)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2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207,000元及附註15(d)所示所用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d)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916,189</b>	8,910,207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	<b>106,283</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022,472</b>	8,910,20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本公司普通股於年內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永久 業權土地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工程 及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1,829	4,323	3,768	1,740	111,660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3,845)	(1,405)	-	(5,250)
轉撥至無形資產	17	(101,829)	-	-	-	(101,82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78	2,363	1,740	4,581
添置		-	7	-	-	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b>485</b>	<b>2,363</b>	<b>1,740</b>	<b>4,588</b>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321	4,175	2,846	1,740	25,082
本年度扣除		-	8	100	-	10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3,727)	(583)	-	(4,310)
轉撥至無形資產	17	(16,321)	-	-	-	(16,3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56	2,363	1,740	4,559
本年度扣除		-	7	-	-	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b>463</b>	<b>2,363</b>	<b>1,740</b>	<b>4,566</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b>22</b>	-	-	<b>22</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	-	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專利權 港幣千元	銷售合約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放債人牌照 港幣千元	伐木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419	17,251	25,924	94	-	47,688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4,419)	(17,251)	(25,924)	-	-	(47,594)
匯兌變動	-	-	-	-	85,508	85,508
	-	-	-	-	16,678	16,6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94	102,186	102,280
匯兌調整	-	-	-	-	(7,222)	(7,2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b>94</b>	<b>94,964</b>	<b>95,058</b>
<b>累計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419	17,251	25,924	-	-	47,594
減值	-	-	-	-	89,674	89,67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4,419)	(17,251)	(25,924)	-	-	(47,594)
匯兌調整	-	-	-	-	2,671	2,67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92,345	92,345
減值	-	-	-	-	1,440	1,440
匯兌調整	-	-	-	-	(6,799)	(6,79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b>86,986</b>	<b>86,986</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b>94</b>	<b>7,978</b>	<b>8,072</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94	9,841	9,935

附註：

- (i) 本集團透過收購資財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信心財務有限公司)獲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放債人牌照之可收回金額為港幣9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其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合併沛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取得之森林資產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里州亞馬遜叢林區(「巴西森林」)。巴西森林於收購時初步確認為永久業權土地及生物資產。巴西森林之總面積約為**44,500**公頃。根據巴西之環保法律，巴西森林面積約**20%**或**8,939**公頃指定為永久保護區，故嚴禁在此範圍內進行砍伐，而餘下範圍約**80%**指定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區，根據巴西環保法，其餘範圍屬並無砍伐限制之砍伐區。在可持續森林管理範圍內，已採用構成最低影響之砍伐技術，而森林乃以可持續之方式管理，保持砍伐比率低於森林整體天然生長速度。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森林內之林木得到保護。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相關監管規例容許之最大砍伐率為於二十五至三十年之砍伐周期內平均每公頃**30**立方米。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蕩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仍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頒授伐木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租戶以租賃其森林資產。憑藉本集團不斷努力物色潛在優質租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成功租出約**3,400**公頃的森林資產，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租出約**19,600**公頃的森林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租出合共約為**23,000**公頃之森林資產。因此，本集團已成功租出其森林資產超過**50%**的面積，亦展示出租森林資產業務計劃之可行性。鑑於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自有伐木改為向獨立第三方頒授伐木權許可，是當時現況下最可行之業務計劃，本集團認為將其森林資產分類為代表伐木權之無形資產而非分類為生物資產及永久業權土地屬合適。

於評估本集團森林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為森林資產進行估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森林資產之估值為港幣**7,97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841,000**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森林資產減值虧損港幣**1,44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9,67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納收入法為本集團森林資產進行估值主要是由於(i)森林資產的業務模式已從自有伐木轉型為頒授伐木權許可，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營森林租賃業務屬可行並決定經營森林租賃業務。因此，森林資產的公允值應以未來產生經濟利益流的能力釐定屬合理；及(ii)森林資產的經濟利益流可根據已簽署或磋商中的合約及基於有關資料的合理未來預測識別。

根據收入法，於釐定森林資產的公允值時乃使用折算現金流量(「折算現金流量」)法，其需多項假設及預測，包括收入預測、經營開支預測及資本開支預測。折算現金流量法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於合理可見未來的短期明確預測以及穩定及可持續長期利益流的估計。因此，無形資產的價值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森林資產未來經濟利益流的折算現金流量，其中預測租賃收入乃根據已簽署合約及預期將簽訂合約釐定，而預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乃基於預算釐定；(ii)折算率16.71%(二零一七年：17.29%)，乃根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法參照股本成本19.84%(二零一七年：20.21%)及債務成本5.06%(二零一七年：7.13%)釐定；及(iii)因缺乏可銷性而折讓25%(二零一七年：25%)。

###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有關權益按公允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於四月一日	<b>29,023</b>	24,702
公允值變動	<b>2,577</b>	4,3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b>31,600</b>	29,0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按中期租賃持有。

該等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3)。

#### (a) 投資物業公允值計量

##### (i)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其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定公允值計量分類層級時，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屬可觀察及其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下等級之 公允值計量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香港投資物業	31,600	-	31,6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物業(續)

## (a) 投資物業公允值計量(續)

## (i) 公允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下等級之 公允值計量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值計量</b>				
香港投資物業	29,023	-	29,023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出或轉入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值等級間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 (ii)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比較法重新估值，當中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價格基準之近期售價，並採用可得之市場數據。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元方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其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對物業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最新經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定息貸款	<b>105,468</b>	23,200
分析：		
流動部分	<b>105,468</b>	23,200
非流動部分	-	-
	<b>105,468</b>	23,200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6.5%至15%（二零一七年：年利率6.5%至11%）。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包括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因素，包括各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所提供之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亦考慮由初始授出貸款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如有）。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過往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港幣35,4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200,000元）乃由客戶物業按揭作為擔保。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賬面總額港幣105,4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200,000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分別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8,147	-
應收利息	955	-
其他應收款項	1,873	2,258
貿易按金(附註(ii))	8,441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7	852
	<b>20,863</b>	<b>3,110</b>

附註：

####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8,147	-
	<b>8,147</b>	<b>-</b>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0至3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信貸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港幣8,147,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 (ii) 貿易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港幣8,44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為就本集團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所持有之現金港幣24,43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6,163,000元)。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3,95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45	15,071
	<b>17,596</b>	<b>15,071</b>

附註：

####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951	-
	<b>3,951</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貸款及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b>10,848</b>	11,226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貸款	(ii)	-	12,076
		<b>10,848</b>	<b>23,302</b>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透過抵押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港幣3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023,000元)(附註35)作為擔保。
- (ii)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貸款收取之利息開支按年利率3%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悉數償還。

貸款及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有期貸款部分	<b>372</b>	235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有期貸款部分(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b>3,648</b>	3,923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貸款	-	12,076
	<b>4,020</b>	<b>16,234</b>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b>6,828</b>	7,068
總計	<b>10,848</b>	<b>23,3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貸款及借貸(續)

貸款及借貸須按以下日期償還：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有抵押銀行貸款*</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期銀行貸款部分	<b>372</b>	383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期銀行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b>380</b>	390
兩年後但五年內	<b>1,183</b>	1,210
超過五年	<b>8,913</b>	9,243
	<b>10,476</b>	10,843
	<b>10,848</b>	11,226
<b>其他借貸</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	-	12,076
	<b>10,848</b>	23,302

\* 該款項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規定之預期還款日期到期償還。

所有銀行融資受相關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含的條款給予貸方自主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及時按預定的期限償還有期貸款，並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自主權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二零一七年：無）。

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額）及獨立第三方無抵押計息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財務負債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認股權證</b>		
於年初	<b>22,532</b>	52,029
行使認股權證	-	(9)
公允值變動	<b>(22,522)</b>	(29,488)
於年末	<b>10</b>	22,532

附註：

- (i) 認股權證乃分類為衍生財務負債(因其並未以固定現金數額償付本公司擁有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並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
- (ii) 股份認股權證之公允值及假設  
所授予股份認股權證之公允值之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授予日期)
於計量日期股份認股權證之公允值	港幣 <b>0.0002</b> 元	港幣0.033元	港幣0.0194元
股價	港幣 <b>0.036</b> 元	港幣0.087元	港幣0.054元
行使價	港幣 <b>0.085</b> 元	港幣0.085元	港幣0.0534元
預期波幅	<b>99.67%</b>	91.067%	39.71%
認股權證年期	<b>0.1</b> 年	1.1年	5年
無風險利率(根據具有類似期限 之外匯票據之概約利率)	<b>0.84%</b>	0.66%	0.81%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為基準(按股份認股權證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所計算)，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之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允值之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償還，並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股東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 26.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9,025	-	29,025
轉撥	(29,025)	29,025	-
計入損益	-	(30,493)	(30,493)
匯兌調整	-	4,751	4,75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283	3,283
計入損益	-	(431)	(431)
匯兌調整	-	(138)	(1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b>2,714</b>	<b>2,714</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51,38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4,212,000元），可與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數目 (附註(i))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份 數目 (附註(ii))	總計
附註	千股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30,000,000</b>	<b>27,534,000</b>	<b>575,34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910,119	9,655,527	185,656
於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iii)	123	-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b>8,910,242</b>	<b>9,655,527</b>	<b>185,658</b>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 (iv)	<b>195,453</b>	<b>(6,254,472)</b>	<b>(60,590)</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9,105,695</b>	<b>3,401,055</b>	<b>125,068</b>

附註：

- (i) 普通股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可於本公司之會議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可換股優先股份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份」）可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並無設定到期日。可換股優先股份於任何時候就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將於彼此之間及在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份附帶之換股權時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續)

附註：(續)

(ii) 可換股優先股份(續)

以下為可換股優先股份之其他主要條款：

倘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或合併、重組而致使任何本公司資產被分派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則可換股優先股份持有人將收取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份面值100%之數額。此外，倘發生清盤，可換股優先股份之地位高於普通股，但低於債權人。

除在本公司建議通過決議案改動可換股優先股份所附權利或在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將無任何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為不可贖回，且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可於其發行後隨時選擇兌換，惟(i)可換股優先股份之任何兌換將不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份相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總投票權超過29.9%，或其當時可購買而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高百分比(調整至小數後一個位)或(ii)可換股優先股份之任何兌換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普通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85元發行合共123,288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約為港幣11,000元，其中約港幣2,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結餘約港幣9,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iv)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約6,254,47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份獲兌換而發行合共約195,453,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據此約港幣1,954,000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60,59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回報，並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 (b) 合資格參與者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公司董事、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投資實體。

####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新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新計劃之授權限額獲更新當日)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新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及其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e)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之較短期間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續)

#### (f) 接納要約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通過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而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g)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h) 新計劃之有效期

除根據新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外，新計劃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二日	港幣1.497元	117,731	-	-	-	(117,731)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二日	港幣1.497元	117,731	-	-	-	(117,731)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二日	港幣1.497元	117,731	-	-	-	(117,731)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港幣1.131元	176,331	-	-	-	(176,331)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港幣1.131元	176,331	-	-	-	(176,331)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港幣1.131元	176,333	-	-	-	(176,333)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港幣0.597元	125,565	-	-	-	(125,565)	-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 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港幣0.085元	52,316,838	-	-	-	(52,316,838)	-
			53,324,591	-	-	-	(53,324,591)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0.1059元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35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ii)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服務公允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作為輸入該模式之數據，而預期提早行使已計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中。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	港幣0.0038元
股價	港幣0.033元
行使價	港幣0.0534元
預期波幅(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模擬時所用加權平均波幅)	35.28%
購股權年期(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模擬時所使用加權平均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無
無風險利率(以十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為準)	2.335%

預期波幅乃以於香港及巴西證券交易所從事同類業務營運之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回報持續複合比率之年度標準差為基準。由於本公司過往並無派付股息記錄，故預期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

#### (a)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第40條管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 (ii)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 (i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港幣103,948,000元至港幣零元，當中港幣98,953,000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港幣4,995,000元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 (iv)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至所購回股份被註銷所支付金額。

##### (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

##### (v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3(o)(iii)就以股份支付所採納會計政策已確認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公允值之部份。

##### (vii) 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代價所持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每股價格港幣0.414元(發行價)之28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股份合併生效前)合共港幣115,920,000元以待出售。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退還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且令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輕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貸款及借貸及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銷）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款項。

	來自一名 股東的貸款 港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港幣千元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3,302	22,532	45,834
融資現金流量	20,000	-	-	20,000
償還貸款及借貸	-	(12,454)	-	(12,454)
公允值變動	-	-	(22,522)	(22,5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10,848	10	30,8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旅遊棧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800,000元出售其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95%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已收代價	1,8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4
遞延稅項資產	6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
預付款項	15
可收回稅項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2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36)
銀行借貸	(785)
出售資產淨值	1,6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800
非控股權益	101
出售資產淨值	(1,662)
	23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1,8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	(741)
	1,0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出售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50,000元出售其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已收代價	5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0
存貨	7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5)
已收客戶按金	(402)
應付稅項	(1,25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49)
出售負債淨值	(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50
於出售時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1,362
出售負債淨值	799
	2,21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5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	(8)
	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負債及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管理層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評估會向所有要求賒賬超過若干金額之客戶進行，從而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其營運地區之經濟環境。

就應收貸款而言，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取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596	-	-	-	17,596	17,596
貸款及借貸	4,850	393	1,179	6,436	12,858	10,848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20,000	-	-	20,000	20,000
	<b>22,446</b>	<b>20,393</b>	<b>1,179</b>	<b>6,436</b>	<b>50,454</b>	<b>48,444</b>
	二零一七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071	-	-	-	15,071	15,071
貸款及借貸	16,866	393	1,179	7,433	25,871	23,302
	<b>31,937</b>	<b>393</b>	<b>1,179</b>	<b>7,433</b>	<b>40,942</b>	<b>38,373</b>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之有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償還條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有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按計劃還款)

	一年內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4	184	554	3,535	4,457	3,78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4	184	554	3,640	4,397	3,923

(c)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美元，以及相對少部份以巴西雷亞爾及歐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而由於巴西雷亞爾及歐元於本集團總交易量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各種貨幣為低，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巴西雷亞爾及歐元計值之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並導致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之財務負債。管理層所監控之本集團利率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利率變動。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利率風險(續)

##### (i) 利率詳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應收定息款項：				
應收貸款	6.5% – 15%	105,468	6.5% – 11%	23,200
定息借貸：				
貸款及借貸	-	-	3%	12,076
浮息借貸：				
貸款及借貸	1.4% – 2.25%	10,848	1.02% – 2.25%	11,226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會減少／增加(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10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2,000元)。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至於當日存在之非衍生浮息財務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利率升跌1%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財務負債於整個報告期間尚未償還。進行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七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認股權證令本集團面對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相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於報告期末之認股權證之未行使數目，並於年末就股價升/跌作出調整，而其他變數均為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認股權證估值模式之股價輸入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為不變，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因為認股權證之公允值變動而減少/增加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增加/減少港幣2,106,000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足以代表內在市場風險，原因為衍生工具公允值估值所用之估值模型中之多項變數為相互影響。

#### (f) 自然風險

在森林內砍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氣候狀況如洪水、乾旱、颶風、風暴和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禍及害蟲都是該等事件之例子。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可供砍伐之樹木減少，或妨礙伐木業務或影響森林內林木之生長，繼而可能對本集團頒授伐木權許可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g)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允值，其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定公允值計量分類等級時，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屬可觀察及其重要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等級(續)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二零一八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財務負債	-	10	-	10

	二零一七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財務負債	-	22,532	-	22,532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採納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藉應用計算方法執行。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24。

(h)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之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49	1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0	-
	<b>1,499</b>	<b>145</b>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予租戶，經磋商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兩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於以下時限到期之應收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3	3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
	<b>63</b>	<b>433</b>

###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港幣3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023,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就取得銀行借貸作為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37. 訴訟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 (「Terraplanagem」) 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雷亞爾。於簽訂服務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工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出售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兩次證人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法院已向Terraplanagem及UTRB發出通知，要求其提出結論性論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法院判決Terraplanagem勝訴，可獲得全部索償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UTRB針對法院判決，向法院提交論據，然而，有關申訴已被法院駁回。於七月底，UTRB針對法院裁決提出上訴，並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本公司已將約1,291,000雷亞爾(約港幣3,066,000元)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 勞動索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現UTRB前董事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 (「Leandro」) 向UTRB提出勞動索償600,000美元。UTRB並未接獲來自Monocratic勞動法院(「原法院」) 之任何令狀，原法院命令UTRB向Leandro支付索償金額600,000美元。UTRB於徵詢法律顧問後向Northern Region Labour High Court (「區域勞動高級法院」) 作出上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域勞動高級法院對UTRB之上訴作出有利裁定，決定取消Leandro之索償，此乃由於向UTRB發出之令狀中有不合適之事宜。因此，案件已退回原法院，申索人需要(亦已經)正式向UTRB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UTRB作出抗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傳召證人進行聆訊，原法院已就該案件作出有利於UTRB的判決，駁回Leandro之所有索償，並就Leandro終止費作出的不適當削減判予Leandro約60,000雷亞爾(「勞動法院裁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或前後，Leandro入稟法院，對上述裁決之若干事宜提出疑問並要求法院就有關論點作出澄清。因此，Leandro已提出上訴尋求對勞動法院裁決進行改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UTRB對Leandro之上訴作出了答覆。除對Leandro之上訴作出回應外，UTRB亦已針對勞動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區域勞動高法院裁定Leandro部份勝訴，金額須由法院課稅(「區域高級法院判決」)。其後，UTRB針對區域高級法院判決提出上訴，然而仍被駁回。於二零一七年十月，UTRB就上述駁回向勞動最高法院(Labour Supreme Court)提出上訴，有關上訴之結案論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提交勞動最高法院，並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本公司已將1,354,000雷亞爾(約港幣3,216,000元)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附註11所披露之董事(二零一七年：包括附註12所披露之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概述於下文。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77	4,341
離職福利	71	178
	<b>2,048</b>	<b>4,519</b>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有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詳情已於附註25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36,848</b>	133,088
	<b>136,848</b>	133,08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b>774</b>	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038</b>	4,266
	<b>21,812</b>	5,07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3,422</b>	3,7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615</b>	-
財務負債	<b>10</b>	-
	<b>4,047</b>	3,73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765</b>	1,34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4,613</b>	134,430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b>20,000</b>	-
財務負債	-	22,532
	<b>20,000</b>	22,532
<b>資產淨值</b>	<b>134,613</b>	111,89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25,068</b>	185,658
儲備(虧拙)(附註)	<b>9,545</b>	(73,760)
<b>總權益</b>	<b>134,613</b>	111,8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本公司就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本公司就 償付收購 代價所持股份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936	(115,920)	2,938,375	2,216	8,000	869	(2,921,020)	(80,544)
年度溢利	-	-	-	-	-	-	6,765	6,765
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	19	-	-	-	-	-	-	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55	(115,920)	2,938,375	2,216	8,000	869	(2,914,255)	(73,76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955	(115,920)	2,938,375	2,216	8,000	869	(2,914,255)	(73,760)
年度溢利	-	-	-	-	-	-	22,715	22,715
購股權失效	-	-	-	-	-	(869)	869	-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	60,590	-	-	-	-	-	-	60,5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45	(115,920)	2,938,375	2,216	8,000	-	(2,890,671)	9,5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UTRB	巴西	13,909,685雷亞爾	100%	100%	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藍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租賃
國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租賃
信心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放債業務
永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100%	木材及木製產品貿易及提供管理服務
滙通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100%	木材及木製產品貿易

附註：

董事會認為列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資料會過於冗長，因此，上列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修訂本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修訂本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個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以下潛在影響：

#### 分類及計量

-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的基準進行計量。

#### 減值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作出的分析，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較廣泛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3(g)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劃分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分別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租賃權利與義務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費用。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備(現時劃分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費用的時間。誠如附註34(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若干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港幣1,499,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至五年間支付。因此，一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款項部分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權宜實行方法的適用性，就現時至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 五年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b>25,311</b>	7,138	11,316	6,596	63,7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1,660</b>	(32,037)	(38,616)	(56,354)	(611,5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b>205</b>	30,493	5,545	(53)	121,28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b>21,865</b>	(1,544)	(33,071)	(56,407)	(490,23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	(207)	2	(97)	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1,865</b>	(1,751)	(33,069)	(56,504)	(490,15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1,865</b>	(1,751)	(33,077)	(56,508)	(490,133)
非控股權益	-	-	8	4	(21)
	<b>21,865</b>	(1,751)	(33,069)	(56,504)	(490,154)

### 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190,461</b>	181,453	261,079	305,656	251,052
總負債	<b>52,193</b>	64,987	149,248	156,097	192,254
淨資產	<b>138,268</b>	116,466	111,831	149,559	58,79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b>138,282</b>	116,480	111,744	149,480	58,723
非控股權益	<b>(14)</b>	(14)	87	79	75
總權益	<b>138,268</b>	116,466	111,831	149,559	58,798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